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367號

03 原 告 邱鈺琪

04 被 告 朱孝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414號）移送審理，
07 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0 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4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19 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970元，及自
20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核屬減縮
2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朱孝豪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加入
2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蘇益」及其他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
26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27 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擔
28 任該詐欺集團俗稱「車手」之工作。其與「蘇益」及詐欺集
29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0 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
31 以佯稱解除帳戶扣款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1 誤，分別於111年11月29日18時05分、18時10分，各匯款新
02 臺幣（下同）4萬9,985元2筆，共計99,970元，至000-00000
03 000000000帳戶內，原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於1
04 11年11月29日18時14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萊
05 爾富超商-新莊鼎豐店）ATM提領25,000元，又於同日18時20
06 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新化成）ATM提領2
07 5,000元，再將提領之金額交付與「蘇益」，以此方法製造
08 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
09 罪所得。朱孝豪因而從中抽取提領金額之3%作為報酬。原告
10 因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970元，及自刑事
12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則以：現因詐欺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執行完畢
15 再賠償予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76號刑事
17 判決判處「朱孝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
18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
19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
2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 I P H O N E X R 行動電話
22 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有
24 上開判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
25 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
26 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27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所辯，
28 尚難憑採。

29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原告99,9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即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02 六、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04 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 0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8 費用之數額。
-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魏賜琪